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第 2 次遴選聘用法官助理簡章

一、依據：依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辦理。

二、遴選資格

(一)大學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取得法律學碩士以上學位。

2. 經律師或會計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

(二)男女不拘（男性需服完兵役或持有免服兵役證明），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具雙重國籍；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三、錄取名額

正取 1 人，備取若干人。正取、備取人員均視成績擇優錄取，備取人員依本院需求依序遴用，於下次遴選簡章公告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候用資格。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止，以掛號郵戳或逕送本院收發室加蓋收文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地址：郵遞區號 100006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6 巷 1 號。最高行政法院人事室沈科員收（請於信封註明『報考 111 年第 2 次遴選法官助理』字樣）。

(三)聯絡電話：(02) 2311-3691 轉 503 沈科員。

五、報名時應繳文件

(一)報名表 1 份（報名時請務必留下正確聯絡地址、電話或手機號碼，通知不到者，自行負責。）

(二)資格證明文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影本（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以上證件錄取後核驗正本，如與影本不符，註銷錄取資格）。

(三)曾任法官助理最近 5 年考核成績影本。

(四)碩、博士論文封面及摘要(具碩士以上學歷者)。

(五)自傳(字數 1000 字以內，含學歷、經歷、家庭背景、求學過程、興趣、專長、生涯規劃等，並以電腦製作)。

(六)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七)退伍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男性）。即將退伍者，於報名時無法繳交退伍證明文件，經審查結果得暫准報名，惟至遲應於遴選當日考試前繳驗上開證明文件；屆時未繳交者，不得應考。

(八)有工作經驗或研究績效（如著作）者，其證明文件。

六、遴選方式

(一)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參加遴選。

(二)電腦中文輸入看打測驗：共測驗 2 次，每次 5 分鐘，取最佳成績，正確字速度未達每分鐘 30 字者，不得參加口試，本院提供注音、倉頡、追音輸入法，若使用其他輸入法者，可攜帶合法版權軟體於甄選當日提早 10 分鐘到院安裝。。

(三)訂於 11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舉行口試，未盡事宜將與應試人員名單一併公告。

七、訊息公告

於司法院(<http://www.judicial.gov.tw/>)及本院(<https://tpa.judicial.gov.tw/>)網站公告遴選時間、地點及錄取人員名單，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遴選者，視同放棄。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請準備雙證件）以供查驗，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

八、待遇

依據「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每薪點折合率目前為 129.7 元。

(一)以大學學歷聘用者，自 360 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376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24 薪點。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 392 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08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72 薪點。

(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 424 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40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520 薪點。

九、其他

(一)錄取人員進用時，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聘用，前 3 個月為試用期間，期間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停止試用，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始予續聘；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聘。

(二)錄取人員經聘用後，聘用期係採曆年制聘用，聘期屆滿未獲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聘，最長不得逾 4 年。繼續聘用每滿 4 年須重新檢測其專業能力，方得重新遴選聘用。

(三)法官助理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故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

(四)報名應辦各項手續及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如有短漏，不予受理並恕不退件。

(五)應考人員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聘。